

四川：07年造价工程师6.5日起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2/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_EF_BC_9A0_c56_232359.htm 四川省人事厅 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做好2007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川人办发〔2007〕136号市（州）人事局、建设局（委），省级有关部门：根据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07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07〕37号）要求和我省实际情况，现就做好2007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考试时间和科目（一）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间统一定于2007年10月20 - 21日举行。10月20日上午9：00 - 11：30考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下午2：00 - 5：00考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10月21日上午9：00 - 11：30考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土建、安装）；下午2：00 - 6：00考工程造价案例分析。（二）造价工程师考试共设四个科目。其中，“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科目分“土建”和“安装”两个专业，考生可根据工作实际选报其一。（三）“工程造价案例分析”科目为主观题，在答题纸上作答；其它科目的试题均为客观题，全部在答题卡上作答。（四）获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条件是：报考全部科目的人员，必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成绩可以滚动）；免试部分科目的报考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考科目。二、报考条件（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1. 工程造价专业大专毕业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五年；

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大专毕业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六年。2.工程造价专业本科毕业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四年；工程或工程经济类本科毕业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五年。3.获上述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和获硕士学位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三年。4.获上述专业博士学位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二年。（二）免试部分科目条件在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

〔1997〕77号）下发之日前，已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和《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2个科目，只参加《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和《工程造价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

：1.1970年（含1970年，下同）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本科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满15年。2.1970年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大专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满20年。3.1970年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专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满25年。三、报名时间及程序（一）我省报名时间统一定于2007年6月5日至7月5日。各地于7月10日前将报名软盘报省人事厅考试中心。

（二）报名程序1. 报名按属地原则进行，由本人提出申请，同时在四川人事考试网上下载打印《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表》或到当地人事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领取报名表并认真填写各项内容。经所在单位审定、签字和加盖公章后报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站进行资格审定。经资格审查合格者，由审查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并持学历证明、学位证书和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年限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两张一寸免冠照片到当地人事局考试机构进行资格复审并办理报名手续。中央及省直在蓉单位的报考人员，携带上述材料直接到省建设工程造价

管理总站（成都市星辉东路8号，电话：83332590，联系人：国鲁皖）进行资格审定后，再到四川省人事人才考试测评基地（成都市新华大道三槐树路2号，电话：86740101、86740202、86740303，联系人：李文利）进行资格复审和办理报名手续。各地考试报名机构在进行资格复审时，必须严格按照报考条件，落实责任制，把好资格审查关。要对报考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复核、审查，重点核查各类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资格审查人员须在《报名表》上明确签署审核意见、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做到谁复审、谁负责，谁出问题、谁承担责任。各市、州职称工作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资格报考人员的情况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要立即取消考试资格。对提供虚假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人员和不严格按照报名条件或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的人员，必须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事部令第3号）进行严肃处理。

2. 滚动考试考生的档案号，是考生考试管理、证书管理、资格注册管理的基础性信息。各报名点在报名时，必须对此予以确认，以确保滚动考试考生档案号的唯一性，不允许出现考生多档案号的情况。

3. 各地在组织报名时，请公告通知报考人员注意以下变化：（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0号部长令）已于2006年12月11日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原2000年1月21日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建设部第75号部长令）已经废止。考试依据的《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的相应要求不做调整，但《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中的相关内容要按建设部第150号部长令的规定调整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详细内容可通过建设部网站或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站首页下载。（2）《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已于2006年7月3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共同发布（发改投资〔2006〕1325号），原《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二版（计投资〔1993〕530号）已经停止使用。考试依据的《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的相应要求不做调整，但《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中的相关内容要按《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有关规定调整。《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可从中国计划出版社购买（中国计划出版社发行部电话：010-63906433）。四、考试使用2006年版《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以下简称“考试大纲”）和《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以下简称“培训教材”）。考试大纲及培训教材由全国造价工程师考试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新华书店发行，也可向省造价工程师协会联系购买。五、考试报名收费标准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川价字费〔2003〕23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1108号文件的规定，报考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费每人每科57元。设考场的市、州按报名人数每人每科留存32元，不设考场的市、州按每人每科5元留存，其余经费报软盘时一并上缴省人事厅考试中心，用于上缴人事部考试中心和考务支出。设考点考场的市、州，由省人事厅考试中心统一划拨。六、考试信息管理使用《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PTMIS》，考试类别、级别、专业及科目代码不变。为了便于考后信息统计、分析，从今年起，在各类资格考试中，必须采集报考

人员的学历、所学专业等信息，请各地在报名信息采集时加以注意。七、考点考场设置根据报名及考生分布情况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统一编排，各地有条件的考生可于考前一周登录四川人事考试网打印本人准考证，并认真核查准考证上各项内容，仔细阅读考场规则，按要求准备考试用品。无条件自行打印准考证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到当地人事考试机构领取准考证。请各市州人事考试机构务必做好宣传工作，及时通知考生。考生凭身份证（不含旧版临时身份证、过期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和准考证进入考场，两证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考试时，考生可携带钢笔、圆珠笔、2B铅笔、橡皮和计算器（无声、无编程功能）。答题所用草稿纸由各地考试部门统一发放、回收，传呼机、手机一律不得带入考座，违者按违纪处理。八、考前培训工作由省造价工程师协会负责。九、各地要加强领导，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落实责任制，认真按照考试考务管理的各项政策规定，严肃考风考纪，严格证书管理，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